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出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
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监理二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021886000027003002

招 标 人：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杰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截止时间	11
6. 评标办法	1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8.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监理机构加分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定标	30
7.5 中标通知	30
7.6 履约保证金	30
7.7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投诉	3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 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 1 评标准备	37
3. 2 初步评审	37
3. 3 详细评审	38
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3.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9
3. 6 提交评标报告	39
附件 A: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2
一、工程概况	42
二、词语限定	42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2

四、总监理工程师	42
五、签约酬金	42
六、期限	43
七、双方承诺	43
八、合同订立	4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4
1. 定义与解释	44
2. 监理人的义务	45
3. 委托人的义务	47
4. 违约责任	48
5. 支付	4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8
7. 争议解决	50
8. 其他	5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2
1. 定义与解释	52
2. 监理人义务	52
3. 委托人义务	56
4. 违约责任	56
5. 支付	5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7
7. 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约定	57
8. 争议解决	57
9. 其他	58
10. 补充条款	58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3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63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63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3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6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4
一、监理要求	64
二、适用规范标准	64
三、成果文件要求	64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65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65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66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授权委托书	73
四、联合体协议书	74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6
七、监理大纲	77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78
九、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79
十、投标保证金	80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81
十二、其他材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3212021886000027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经由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关于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泰海发改投资发[2025]7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杰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金东花园、润东花苑、翰林雅居、夕阳红、园丁园、东方小区、东泰花园、鑫东花苑、莱茵东郡、七里香溪等 10 个小区。

2.2 工程规模：拟对金东花园、润东花苑、翰林雅居、夕阳红、园丁园、东方小区、东泰花园、鑫东花苑、莱茵东郡、七里香溪等 10 个小区的雨污混接管道拆除后重新规划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网铺设、混接点改造、路面拆除及恢复、检查井设置和雨水口布置。雨污水管网施工总长度约 30 千米，其中新建雨水管网约 24 千米，管径为 DN300-DN1000；新建污水管网约 6 千米，管径为 DN200-DN600。

2.3 工期要求：42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B3212021886000 027003001	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监理一标段	东泰花园、鑫东花苑、夕阳红、东方小区、莱茵东郡五个小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合同、造价审核、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等，履行工程监理安全法定职责。	75
B3212021886000 027003002	海陵区金东花园等 10 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监理二标段	金东花园、润东花苑、翰林雅居、园丁园、七里香溪五个小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合同、造价审核、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等，履行工程监理安全法定职责。	75

2.5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施工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

字后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 〔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丙级〕
(含)以上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在监情况

①未在泰州市外的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②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③□无在监工程

指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注: 无在监工程是指: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 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从变更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有一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区(泰州市区指: 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不超过两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也不得在全过程服务、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等项目任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 参与本次投标, 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注: 总监是变更后参加投标的, 必须是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并须提供变更手续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有两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两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 参与本次投标, 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3.3.2 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 2025年2月-2025年7月,

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承担过小区改造（含雨污水管网）工程或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网）工程单个合同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监理业绩；

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 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1 (1)、3.3.1 (2)、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6 日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0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5日14时30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2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1个标段，开标、评标、定标按照海陵区金东花园等10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监理一标段、海陵区金东花园等10个小区道路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监理二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若同一投标人在前面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面的标段仅参与评审，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u>	招标代理机构： <u>江苏杰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泰州市海陵区文创大厦E座</u>	地址： <u>泰州市海陵区北马社区居民委员会6楼</u>
电子邮箱： <u>_____ / _____</u>	电子邮箱： <u>_____ / _____</u>
联系人： <u>刘先生</u>	联系人： <u>孙女士</u>
电话： <u>0523-86299608</u>	电话： <u>17315666326</u>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所需建设资金部分为国债资金，其余不足部分园区财政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	42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
1.3.3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如下：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p>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2025年9月2日12时00分前</p> <p>形式: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p>时间: \</p> <p>形式: \</p>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p>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p>时间: \</p> <p>形式: \</p>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p>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监理大纲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监理大纲;</p> <p><input type="checkbox"/>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p> <p>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证书（评标办法中用于总监理工程师加分的其他证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奖项证明材料（如有）</p> <p>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如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人自行上传下列材料的扫描件 1.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如有） 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业绩查询截图 3.</p>
3.2.3	报价方式	<p>报价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费率。监理费=投标费率 a% (a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工程施工结算价。(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费率。 二标段：本标段工程造价暂定 <u>42271040.53</u> 元人民币；监理费投标费率最高限价为 <u>1.713%</u> (小数点后面保留 3 位小数，四舍五入，尾数是 0 可省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724102.92</u> 元 (小数点后面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尾数是 0 可省略)。</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总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采用固定总价的，中标价即合同价、结算价，投标函附录中的费率对招标人无约束作用。</p> <p>采用固定费率的，投标人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费率对招投标双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招标人不构成约束。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面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尾数是0可省略）。</p> <p>注：</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a% (a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工程造价；（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p> <p>2、履行监理职责所产生的所有监理费已包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注明的监理费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信用承诺</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二标段 <u>1.4</u>（万元）。</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非信用承诺</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u>（万元）</p> <p>提交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提交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p> <p style="margin-left: 3em;">账户名称： <u> </u></p> <p style="margin-left: 3em;">开户行： <u> </u>/<u> </u></p> <p style="margin-left: 3em;">账号： <u> </u></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 style="margin-left: 2em;">②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独立保函格式提交。</p> <p>受益人: _____</p> <p>(2) 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监理机构”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p>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提交要求:</p>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监理大纲暗标要求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要求投标人提交监理大纲的, 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p>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文件提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网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p> <p>材料提交地点: _____</p> <p>解密时间 <u>分钟</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p>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文件提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网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p> <p>解密时间 <u>20</u>分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室 216</u> 其他说明及要求: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价 10%</u> <u>递交要求:</u>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应当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履约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采用保函形式的, 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工期。保函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送至招标人处。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 中明确的格式递交。 <u>履约保证金返还: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扣除应扣款后一次性退还(无息)。</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10.1	<p>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奖项证明材料</p>	<p>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佐证资料：包含“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盖章齐全的竣工验收资料。</p> <p>注：（1）类似工程业绩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工程基本信息数据等级需达到C级及以上。工程基本信息数据等级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检索投标人单位名称后查询的项目详情--工程基本信息--详细信息中的数据等级网页截图为准则，若按此查询出的工程基本信息数据等级达不到C级及以上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工程基本信息--详细信息中数据等级，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p> <p>（2）工程造价金额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检索投标人单位名称后查询的项目详情--施工许可信息中合同金额网页截图为准则，若按此未查询出合同金额的视同金额为0，其它材料中的金额不予认可。</p> <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施工许可--施工许可信息中合同金额，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中，项目负责人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检索投标人单位名称后查询的项目详情--施工许可信息中查询出总监理工程师的截图，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p> <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施工许可--施工许可信息中总监理工程师网页截图，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均不能体现<u>小区改造（含雨污水管网）工程造或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网）工程</u>的，须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加盖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合格章的施工图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p> <p>（5）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认可。</p> <p>（6）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工程奖项	<p>(1) 国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其他奖项不予计分。</p> <p>(2) 省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p> <p>(3) 省辖市及市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设区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p>																
10.3	人员配备要求	<p>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备人员，配备的人员需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规定，并且所配人员数量、专业需符合下表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配备人数</th><th>专业</th><th>从业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td>1</td><td>市政公用</td><td>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r> <tr> <td>专业监理工程师</td><td>1</td><td>市政</td><td>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td></tr> <tr> <td>监理员</td><td>2</td><td>市政</td><td>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td></tr> </tbody> </table>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市政公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市政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监理员	2	市政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类别	配备人数	专业	从业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市政公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市政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监理员	2	市政	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p> <p>联合体投标的，异议书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签字和盖章。</p>																
10.5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6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7	监理企业综合评价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登录“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http://58.222.146.121:9208/Faces/Index)，查询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日前最近时段公告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准。如果无法从上述网址中查询到投标人评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当时的企业综合评价分值，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 0.
10.8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10.9		监理机构人员履约管理： 详见合同条款。
10.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需从系统中打印全套纸质电子投标文件 4 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0.11		1、凡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借资质、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如发现投标人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异议或投诉或举报，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约定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如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本项要求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招标人有权提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记录不良行为一次，该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 如发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采用非法手段（或看似合法手段）向相关方进行敲诈勒索（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利）的，招标人可直接上报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请上述部门进行查处。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 请各投标人认真核实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在建情况，如查实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在建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弄虚作假处理，招标人可上报监管部门，请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按照法律法规对该投标人进行处罚。招标人可拒绝该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其他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有权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扣减企业信用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监理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监理大纲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监理大纲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标注“如有”、“如需”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

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监理机构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等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3.5.5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分别建立相应链接，从各自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

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6）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或Q1

值（如有）；

- (7)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8)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10)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或Q1值（如有）；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件第9.1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7.7.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u>92</u> 分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监理机构: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 <u>3</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评价分: <u>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99%。</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2=1-Q1。 注: 1. 以上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两个及以上开标时随机抽取。 2. 方法三、方法四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3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 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 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2</u>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1</u>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92 分
监理大	质量控制方案		分

纲评分 标准	进度控制方案		分
	投资控制方案		分
	安全控制方案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项目监 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 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国家建设工程类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4) 取得国监执业资格满 8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 {注：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为准，如果没有签发日期的，则以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 。	4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分
类似工程业绩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指：_____；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注：类似工程业绩加分以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作为依据。具体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项目总监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指：承担过小区改造（含雨污水管网）工程或市政道路（含雨污水管网）工程单个合同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监理业绩； <u>工程造价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检索投标人单位名称后查询的项目情况-施工许可-施工许可信息中合同金额网页截图为准。</u> 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类似工程业绩加分以类似工程业绩证明</p>		3 分

		<p>材料作为依据。具体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项。</p> <p>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p> <p>②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予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p> <p>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该业绩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p>	
奖项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项目总监 承担的（<input type="checkbox"/>房建、<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一年；省优最高加 1 分，有效期二年；国优最高加 1.5 分，有效期三年。</p> <p>注：1. 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p> <p>2. 加分依据以奖项证明材料为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项。</p> <p>3. 奖项须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列明的奖项，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p> <p>4. 省辖市级市优有效期是指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日；省优有效期是指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日；国优有效期是指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日。</p>	分
信用评价分		<p>信用评价分数=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信用评价分/100</p> <p>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发</p>	1 分

		(2024)153号)文件。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评价分值的投诉。以“泰州建筑市场监管网”公布的“最近的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查询为准。未查询到信用评价分的按0分计。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评价分计取。	
附件			
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 <u>本章附件A: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数据、文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3. 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的；
19.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0.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21. 投标费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监理费投标费率最高限价；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详细评审

3.3.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A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初步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5.1 (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 A：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3.1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A1. 评审程序

A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A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30%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率为： _____%；暂定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最终监理酬金=中标费率（%）×工程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且最终监理酬金不超过暂定签约酬金。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签约合同价已包含监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文件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款项和费用，并应由监理人承担该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以及需向任何第三人进行专家评审或论证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经包含附加工作和额外

工作的报酬。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原因向甲方主张其他额外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人所提的“人员配备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每类监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

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下，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

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6) 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①施工阶段: 包括施工(含采购)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合同、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 履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环境保护及扬尘管控监理责任; ②缺陷责任期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 ③养护阶段: 检查养护记录, 监督承包人履行养护期内的养护职责。除上述工作范围外, 监理人还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 提前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组织学习发包人单位制度文件。

监理范围包括: 承担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工作, 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手续办理及本项目工程涉及的所有道路、桥涵、交通、照明、绿化、给排水及管线综合工程、安全监理、造价审核等工作。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 监理人还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 提前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组织学习发包人单位制度文件。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组织学习执行发包人指定的政策文件等工作。

(1) 质量控制

A. 编制监理工作大纲和分阶段计划:

B. 熟悉合同文件, 了解施工现场:

C. 熟悉施工图, 参加交桩和设计交底会议, 审查和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放样, 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D. 审核承包人的现场代表的资质, 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E.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F.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 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 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G.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能切实发挥作用, 督促承包人

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H.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1.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并根据委托人要求执行挂牌验收并留有影像资料；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J. 检查工程状况，如发生质量事故，则参与事故的分析和处理，并鉴定质量责任；

K.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L.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M. 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

N.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 投资控制（可根据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适时调整下列条文）：

A.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B.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C. 工程计量计价支付审核，并出具造价审核报告；

D. 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E. 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程施工过程中造价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单；

F.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3) 进度控制：

A. 发布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B.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C. 审核、分析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D.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组织调整施工总进度；

E.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组织调整；

F.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G. 督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4) 合同控制：

A.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B.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5) 信息管理内容：

A.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B.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C.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D. 督促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6)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内容

- A.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B.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C.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D.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E. 做好外部协调工作。

(7)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内容

- A.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B.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C. 工程变更管理；
- D.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8)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内容

- A.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B. 督促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 C.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D.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E.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F.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G.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H.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I. 协助委托人接受上级各单位检查。

(9) 竣工及保修期管理：

- A. 收到承包方的竣工结算资料后，20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向发包人出具竣工结算审核书
- B.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包人回访；
- C.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 D. 缺陷责任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接委托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详见通用条款。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详见通用条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①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含采购）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造价审核、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履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环境保护及扬尘管控监理责任；②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提前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1)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施工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负责图纸变更手续以及和设计院的联系工作。

(2) 负责组织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验收和综合验收工作、工程移交工作。

(3) 负责图纸、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城建档案馆、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消防部门等单位资料归档、备案工作。

(4) 协助审核施工单位和设备（或货物）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结算。现场配有专业造价人员，负责施工全过程投资控制。

(5)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安全监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6) 监理人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7)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前需对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做出详细的图纸自审书面意见。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10)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11) 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12) 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13) 审核工程计量计价，并出具计量报告。

(14)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

(15)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

备等。

对于涉及工程延期和设计变更的情况，监理人必须获得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详见通用条款（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应该在签署本合同后 7 日内提交，份数 1 份；
(2) 监理月报应在每月的 25 号提交，份数 1 份；
(3) 监理专项总结报告在相应工程施工完成 15 天内提交，份数 2 份；
(4) 满足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监理期限为实际施工期间；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施工竣工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 最终监理酬金需待委托方与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建安工程费结算方可确定，最终监理酬金确认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最终监理酬金；

(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监理费的，监理人承诺可无息展期三个月。

(5)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具体扣回公式为： $R = (C - F1S) A / (F2 - F1) S - R0$

R：本次进度付款中应扣回的金额，R0：上一次付款累积已扣回的金额，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S：合同价格，C：当前累计完成金额，F1：=20%，F2：=60%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5.3 支付酬金

因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无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7. 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约定

7.1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7.2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对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价款，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泰州市住建局 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泰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永久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后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永久____。

9.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不涉及本工程的设施管理流程及标准____。

10. 补充条款

10.1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约投标时的承诺，监理单位应保证自收到委托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两日内派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配备人员一览表》配置的监理人员到委托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监理工作。中标后，在项目现场成立项目部，并安装考勤机。监理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监理机构人员考勤管理，严格按照上报的人员进场计划执行；

10.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与实际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到施工工期延期时，监理费率不做调整；

10.3 监理人必须安排总监到岗履职，施工阶段总监在岗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施工阶段其余监理人员在岗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10.4 施工阶段委托人对总监进行考勤，总监每缺勤1天，违约金为3000元；施工阶段每天在岗时间少于4小时的，违约金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取；施工阶段其他监理人员每缺勤1天，扣1000元；施工阶段每天在岗时间少于8小时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取。监理单位应结合施工进度合同安排人员作息和轮休时间，不得扎堆休假，不得在周末调减监理工作人员，确保在施工过程中随时都有相应的人员到岗履职；法定节假日也应根据项目现场的需求，配备相应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10.5 施工阶段，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离开现场应事先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外出，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委托人备案，如有违反，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委托人

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0.6 监理资料须与现场同步、真实、完整,若发现与上述情况不符,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0.7.1 为加强造价控制,监理人需配备能满足工程造价控制的从业人员参与造价管理,监理造价人员须对项目投资控制进行把控,对变更签证须进行严格的签字审核,若发现一次审核不符合审核制度或者出现较大偏差或者签发的签证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每发生一次需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监理人在项目实施或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配合委托人控制工程造价,所有经济和工期签证须经委托人有权人员签署后方生效;监理人不得越权签署经济和工期签证,如有违反,应向委托人承担与签证金额等额的违约责任;

10.7.2 过程中监理人未在审批或签发施工方案时进行经济性审查,也未就可能的费用增加向委托人提出书面预警的,每发生一次需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10.7.3 经监理单位审定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其中涉及的造价,误差超过 5%,单次处罚金额按照误差额的 10%计算,单次不超过 2 万元;

10.8 原则上不允许监理人变更总监。如监理人变更项目总监的,须具有同等(含)以上条件且经发包人同意。变更总监工程师会给发包人工程管理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监理人原因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需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10.9 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须有同等资历,并报请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监理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变更(或不到位)项目其他监理人员的违约金为贰拾万元/人次;所有违约金均从应付的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变更(或不到位)项目监理人员超过 50%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0.10 监理人应根据《关于印发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的通知》(泰工管发〔2023〕15 号)、《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10.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可根据缺陷责任期的实际需要相应减少监理人员数量,保留必要的监理人员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职责,具体保留的监理人员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施工阶段的履约情况进行确定;

10.12 监理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管理不善,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或者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取违约金 5000 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应按责任大小承担不少于监理合同金额 5%违约金,直接在未付监理费中扣除,并追究监理人的相应责任;

10.13 监理单位已签认合格的工程,经建设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抽查发现质量问题并予以书面通报,每个实体内在质量问题,扣取违约金 50000 元;每个外观质量问题扣取违约金 20000 元;同类问题,反复被通报的,加倍承担违约责任;

10.14 已签认合格的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监理单位需承担合同金额 5%~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

10.15 监理人应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加强跟踪,对较易出现质量通病的部位要做到事先控制,并应通过巡视、平行检验、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旁站等方式进行监理,若检查中发现未严格执行旁站等关键监理程序,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3000元,导致工程质量和安全产生隐患,每发现一次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情节严重的报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10.16 监理单位应履行环境保护及扬尘管控监理责任,若因监理履责不到位,每发生一次环境保护、扬尘管控不到位,被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的需承担违约金5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上级主管部门;

10.17 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定时检查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10.18 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虚报工程量,冒领工程款,追求非法利益的,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将不合格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的,每发现一次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

10.19 监理人应按工程建设廉政等方面的规定向委托人做出廉政承诺,并按其承诺认真执行。若监理人员因失职或其他原因,委托人认为对监理工作、工程建设进度及工程质量造成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应在7日内更换有关人员,逾期更换的需承担违约金每天一万元,从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

10.20 监理人应保证每周召开一次监理例会,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于48小时内报送委托人。监理单位于次项目例会前,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明确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资料目标,细化处罚条款,并运用于项目日常管控;

10.21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保留的所有监理资料及有关文件、函件均应在一周内报送原件壹份至委托人处;

10.22 监理人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关的常用检测仪器(例如:全站仪、混凝土强度回弹仪、红外线钢筋砼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漏电电流检测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和应有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例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以确保监理工作的质量;

10.23 工程竣工结算时,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竣工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将该工程的竣工档案完整移交委托人;

10.24 监理人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工程监理单位。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含税总价的20%的金额违约金;

10.25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监理人按照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工程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追偿;

10.26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委托人现行或后续制定的管理办法,若监理人违反管理办法,委托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10.27 隐蔽工程等重要施工工序节点需进行旁站,若施工现场无旁站人员,每发现一次,处

以 1000 元/次违约金。监理人员每人每天不少于 4 次现场巡查，并形成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跟踪处理，每少一次，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10.28 监理单位应对所有工序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资料，如施工单位在未取得工序验收合格手续的情况下进行施工，且监理单位未能发现并制止，每出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10.29 监理单位每天需将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情况形成日报上报建设单位，每周形成周报，并对本周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建议，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

10.30 工程缺陷期内，监理单位需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缺陷期内出现的各类问题，如出现处理不及时或监理单位无人跟踪落实，每出现一次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10.31 每月至少出具一次质量和安全检查通报（含整改通报），每少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0.32 上述补充条款如与其他条款相冲突，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10.33 本合同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前后表达等有冲突之处，按照从严原则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1.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承包人回访； 2.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3. 缺陷责任期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委托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 与建设主管部门、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等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处理；2. 水、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配套的协调处理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履约保函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委托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七、监理方案
-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九、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 十、投标保证金
- 十一、诚信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费率	
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

六、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七、监理大纲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或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年	用途	备注

九、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监理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佐证资料、获奖证书应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独立保函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保证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
9.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0. 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3.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